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建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沙坪坝区恒华广告经营部诉被告梁建军合同纠纷（2026）渝0106民初10765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广告产品生产加工欠款7001元人民币（柒仟零壹元整）及自起诉之日起以7001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3%加计50%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支付原告方资金占用利息。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（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）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